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(四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

(五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郎永强

(七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1人，代表股份443,207,199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27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3,337,1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0465%；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870,0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805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,870,1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805%。

2、董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2,168,410	99.7656%	1,015,689	0.2292%	23,100	0.0052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,831,315	89.4754%	1,015,689	10.2906%	23,100	0.234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杨兰，张金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